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護苗學生行為指標

## 第一級對象（一般關懷）

1	個性莽撞、衝動易受人唆使者。	7	經常行蹤不明或深夜返家者。
2	反社會傾向、價值觀偏差者。	8	家庭親職功能不彰者。
3	經常上課精神不振、打瞌睡者。	9	經常無故向他人借錢（物）且不歸還者。
4	上課出席狀況不佳者或經常無故離校者(翹課)。	10	有吸菸、飲酒、吃檳榔習慣者。
5	班級適應不良，無法融入團體生活者。	11	經導師評估有需要納入本專案者。
6	經常外宿友人家中或深夜不返家者。		

# 臺北市各級學校護苗學生行為指標

## 第二級對象（加強關懷）

1	喜充老大脅迫同學供其差遣者。	11	有中輟之虞或中輟協尋返校者。
2	經常以言語或肢體對人攻擊者。	12	喜歡與中輟生或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。
3	經常糾眾惹事或口出惡言威脅他人者。	13	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（少年虞犯）。
4	經常蓄意聚眾壯大聲勢或挑釁者。	14	犯有少年保護處分前科者。
5	校內發生鬥毆事件經常在場或介入其中者。	15	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違禁物品或刀械者。
6	校內糾紛曾找外力介入處理者。	16	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行為者。
7	經常在校內提及某不良組織或說出其中人物綽號者。	17	不畏校園法規及無視師長勸告者。
8	自稱為不良組織成員或有不良組織人士撐腰者。	18	疑似參加不良組織成員喪禮公祭活動者。
9	經常逃家在外，受他人經濟支援者。	19	經評估需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加以輔導者。
10	經學校會議討論列為特定人員輔導或已確認為藥物濫用個案者。		

# 臺北市各級學校護苗學生行為指標

## 第三級對象（特別關懷）

1	經常以威脅、恐嚇、詐欺或暴力相向等行為向同學取財者。	6	校外交友複雜且對象多為不良份子者。
2	常在校內、外聚眾結伴且有引發校安事件之虞者。	7	常有不良少年或行跡可疑人士來校會見或等候放學者。
3	對父母親、師長或同學態度傲慢，舉止粗暴，行為囂張跋扈、蠻橫無理、有恃無恐者。	8	經常出入特種營業場所（酒家、舞廳、夜總會、地下茶室、賭場）者。
4	幕後教唆同學圍事或擔任指揮者。	9	涉及不良組織活動，遭警方查獲者。
5	於校內吸收徒眾加入不明組織或賦予分工者。	10	經評估需引進校外輔導資源加以輔導者。